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7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12,208,881,22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分红1,062,172,666.58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

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08,881,2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7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83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4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8*****654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3	08*****655	朗星有限公司
4	08*****573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08*****911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	08*****906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86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创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

咨询联系人：李林；冯方茹

咨询电话：010-61465888；010-61465093

##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